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化(%)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7	121.3	24.8	120.2	(0.4)	0.9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7.2	167.1	41.4	165.2	(10.1)	1.2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2.2	107.6	25.1	118.1	(11.6)	(8.9)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7.1	75.8	17.8	83.2	(3.9)	(8.9)
3.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8	17.9	4.4	18.0	(13.6)	(0.6)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3	41.1	8.9	44.5	4.5	(7.6)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8.1	33.9	7.5	36.3	8.0	(6.6)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21	49.64	10.66	–	14.5	–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41	46.44	9.96	–	14.6	–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9.8	149.8	30.2	153.5	(1.3)	(2.4)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7.9	134.7	27.8	146.1	0.4	(7.8)

2020年5月,本公司商品煤产量、煤炭销售量环比分别增长11.3%、18.1%。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生物”)的资金实力,加快推动公司生物制药战略的进程,对泸州步长生物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公司对泸州步长生物29,000万元的债权,增资完成后,泸州步长生物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4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1314511313L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法定代表人:赵弊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09月17日至2044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生物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3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罗凌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罗凌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罗凌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罗凌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总经理姜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成功发行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08%,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0年6月17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5,386,301.37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41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好客转债”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9年8月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好客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2019年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好客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函告,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经核查确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1,792,942	1.16%	0.34%	2020-6-11	2023-6-10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4,911,124	29.33%	1,792,942	1.16%	0.34%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正积极与各方协调,尽快解除司法冻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青岛昌盛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函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18%,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5,435,068.49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2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电梯(中国)”)30%的股权。根据日立电梯(中国)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2019年度可分得现金红利人民币160,622,305.54元。

近日,本公司已收到日立电梯(中国)的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60,622,305.54元。本公司采用权益法对日立电梯(中国)进行核算,上述分红对本公司2020年报表利润及对本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利润均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0-033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在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以175,000万元人民币、配建人才房建筑面积200平方米竞得南京市NO.2020G16号地块(以下简称“鲤鱼山南侧地块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发展战略、探索多元化的土地资源获取模式、分散经营风险,公司拟与南京思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纬置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发”),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25,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思纬置业以现金出资2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南京星发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星发设立后,将作为鲤鱼山南侧地块一项目的开发主体,承担对该地块的项目开发、建设。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投资设立南京星发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思纬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号27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健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思纬置业的控股股东为南京银时置业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拟设立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

3、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本公司出资25,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南京思纬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6、出资方式:现金

7、拟设立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事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资料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思纬置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发,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和思纬置业分别以现金出资25500万元和245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南京星发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星发设立后,将把鲤鱼山南侧地块一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

名下,作为鲤鱼山南侧地块一项目的开发主体,将承接鲤鱼山南侧地块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承担对该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

该地块的开发后续资金(包括土地出让金、运营资金等)由本公司和思纬置业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投入,公司管理和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将由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联合操盘。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房地产行业已进入新一轮调整期,规模化趋势明显,获取土地储备的

难度也日渐加大。公司一直坚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土地竞拍和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理性获取土地资源,降低经营风险。南京星发设立后,公司将与思纬置业共同承担对鲤鱼山南侧地块一项目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将可实现双方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和资金压力。综上,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进一步夯实房地产主业、深耕长三角区域的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采用合作方式开发项目的发展思路。

本次投资完成后,南京星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制约下,房地产业易产生波动,这将会对南京星发的经营产生直接影响;行业竞争、经营管理、双方利益诉求和内部风险控制等多重因素,均将会对南京星发的业务运营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

针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做好以下防控措施:要求双方严格遵循“共同出资、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原则;优化南京星发的内部结构治理,规范其管理制度和流程,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不断完善风控机制,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项目尽快销售和资金回笼。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79,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存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73,538	99.8819	105,600	0.118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73,538	99.8819	105,600	0.11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73,538	99.8819	105,600	0.118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91,241	99.6780	105,600	0.322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73,538	99.8819	105,600	0.1181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73,538	99.8819	105,600	0.1181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73,538	99.8819	105,600	0.1181	0	0.0000

8、议案名称:《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73,538	99.8819	95,600	0.1068	10,000	0.0113

9、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73,538	99.8819	105,600	0.118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9,357,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900	13.0864	105,600	86.913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900	51.4563	15,000	48.543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90,600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900	13.0864	105,600	86.9136	0	0.0000
2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900	13.0864	105,600	86.9136	0	0.0000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15,900	13.0864	105,600	86.9136	0	0.0000
4	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900	13.0864	105,600	86.9136	0	0.0000
5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900	13.0864	105,600	86.9136	0	0.0000
6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900	13.0864	105,600	86.9136	0	0.0000
7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900	13.0864	105,600	86.9136	0	0.0000
8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5,900	13.0864	95,600	78.6831	10,000	8.2305
9	关于聘用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900	13.0864	105,600	86.913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6,682,297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璇、邓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现场及网络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6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38.72%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5月9日召开2020年第16次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7号】,核准公司向南京钢联发行1,698,163,77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外,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不存在重大调整、变更、终止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钢铁行业运行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5.32亿元,同比下降2.40%;净利润为5.91亿元,同比下降39.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61亿元,同比下降44.88%;资产负债率为52.25%。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4.99亿元,比上年度末增加8.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98亿元,比上年度末增加2.51%。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持有公司1,795,351,9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0年3月31日,下同)的40.48%。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6,519,4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2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钢联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34,579,44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06%,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76%,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上述质押股份为南京钢联并购贷款增信措施,非质押融资,质押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王妙玉、侯鹏德、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 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 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 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 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0.225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1960999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9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